

##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

### 一、申请认定受理机构

劳动者可向户籍地或常住地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公共服务中心提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。

### 二、就业困难人员范围

- 1、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大龄人员；
- 2、城镇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；
- 3、残疾失业人员；
- 4、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人员；
- 5、连续失业 1 年以上的人员（包括登记失业一年以上高校毕业生）；
- 6、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失业人员；
- 7、曾荣获县以上（含县级）劳动模范的失业人员；
- 8、军人配偶失业人员；
- 9、烈属失业人员；
- 10、单亲家庭抚养未成年子女失业人员；
- 11、刑满释放后没有实现就业的“三无人员”。